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 2008-030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时在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08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其中 8 人以现场方式参加,独立董事李常青先生因公出国以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该《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该《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该《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该《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本)》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废止。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该《公司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该《公司社会责任制度》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 2.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三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分行申请 1 亿元人民币贸易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借款有关的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九、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支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上述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在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的议案》(详见《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本次会议在上述二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七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7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三、因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兼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陈向明先生在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兼任监事职务,本次会议在上述三位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其余六位无关联关系的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详见关联交易公告)。表决结果为:赞成 6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十四、受美国次债危机对全球金融市场及实体经济影响的进一步加深的影响,普通建筑浮法玻璃市场需求预计将继续下降,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大。公司董事局经慎重考虑本公司建筑玻璃生产线今年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情况后,同意对公司位于海南省澄迈县的两条日溶化量为 600 吨的浮法玻璃生产线进行放水停产。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该等资产及相应的辅助设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在 1.00 亿元人民币-1.20 亿元人民币之间。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局决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00 时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9 年 1 月 12 日。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 11,269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 4,631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拨刀分理处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临 2008-03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重新进行修订并提交董事局重新审议。本公司拟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协议》;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

●关联人回避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在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拟签订的《购销协议》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

2、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陈向明先生在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陈向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

3、公司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在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时,关联董事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 7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公司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

4、因本公司董事均未在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当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在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与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零部件采购合同》时,无需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一、2008 年、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07年发生额(万元)
			2008年	2009年	
1	委托加工	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	9,089.00	10,783.81	10,003.73
2	采购原材料(包装物)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4,903.80	6,525.14	3,779.50
3	采购原材料(包边条)	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7.72	866.84	-
4	采购原材料(包边条)	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31.43	1,126.78	-

二、关联方介绍

1、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

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1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485 万美元,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3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GDX Automotive S.a.r.l 出资 24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浦东路 4499 号;法定代表人:普雷德。经营范围为:设计、生产汽车用玻璃密封件。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644.7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8,381.82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48.7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497.76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

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600 万美元,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94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TRI-WALL 株式会社出资 30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铃木雄二。经营范围:生产高档双层和三层纸板(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生产经营)。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739.82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4,890.53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187.52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93.84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8 年 7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22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宁波驰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九华山路 399 号;法定代表人:胡群浩。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动车零部件、模具、注塑件、家用电器配件的制造,特种密封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加工,机械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不含进口分销)。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012.7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579.07 万元,2008 年 7-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46.69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79.07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8 月,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港合资)。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4%;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宁波驰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 1,27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注册地址: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业村二区;法定代表人:胡群浩。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制造及销售自产产品。截止 200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578.4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2,080.98 万元人民币,200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11.18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3.17 万元人民币(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四家企业均属于本公司的合营公司,均为与本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四家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1、公司与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署的《零部件采购合同》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收到客户回款后 3 天内付款。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第 10.2.5 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局表决通过后该关联交易协议正式生效。

2、公司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署的《购销协议》的有效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30 天付款。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第 10.2.5 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局表决通过后该关联交易协议正式生效。

3、公司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署的《供货协议》的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交易结算方式为公司收到增值税发票之日起 90 天付款。该两项交易金额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本)》第 10.2.5 条规定的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局表决通过后该两项关联交易协议正式生效。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合营企业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公司与关联方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局提供的公司拟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签订的《零部件采购合同》、拟与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协议》、拟与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拟与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协议》以及上述关联交易的其他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与上述四个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各个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与上述四个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金德福耀玻璃密封件(长春)有限公司、特耐王包装(福州)有限公司、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促进公司发展。并且,公司与上述各个关联方均能够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交易价格,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与上述四个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公司董事局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同意函》及《独立意见》。

2、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决议。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08-03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 6,000 万元,累计担保 12,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5、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辽支行申请 6,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耀双辽”)注册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4,002.80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3,002.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福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1,000.7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经营范围:浮法玻璃生产及深加工,浮法玻璃生产用矽砂开采。截止 2008 年 11 月 30 日,福耀双辽资产总额为 78,926.4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49,244.13 万元人民币;实现营业收入 44,278.02 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 2,046.64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额度:6,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局意见

董事局认为:为福耀双辽提供担保,系为保证福耀集团双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福耀双辽担保的风险低,安全性高。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为止,本公司为下属直接、间接持股 100%的子公司 10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都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的银行贷款也不存在逾期的情况。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编号:临 2008-033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00 时在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00

二、会议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为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 11,269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 4,631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拨刀分理处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四、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09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局邀请的嘉宾。

五、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09 年 1 月 14 日—1 月 15 日(上午 9:00—下午 5:00)

4、登记地点: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

联 系 人:陈跃丹、林真

联系电话:0591-85383777　0591-85382731

联系传真:0591-85363983

七、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一: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为全资子公司福耀玻璃(湖北)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 11,269 万元人民币固定资产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三年;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申请 4,631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拨刀分理处申请 5,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与借款有关的保证合同、凭证等各项法律性文件。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签署日期:2009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43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大同煤业拟向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股权。

2、投资金额和比例: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收购矿业公司 7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投资金额需待相关评估机构对矿业公司资产进行评估,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后确定。

3、立项批复情况:色连一号井田属国家发改委 2007 年批复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内项目(发改委能源[2007]69 号),立项核准正在办理中。2008 年 12 月 17 日国家能源局同意内蒙古鄂尔多斯色连一号煤矿项目(500 万吨/年)开展前期工作,由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开发建设(国能局煤炭函[2008]141 号)。

4、目前色连一号井田取得探矿权,该探矿权不存在质押等他项权利限制及诉讼等权利争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相关协议

1、2008 年 5 月 26 日,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或“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绒集团”)、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产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就合作开发色连一号井事宜签署《鄂尔多斯集团与大同煤业等三方合作开发色连一号井协议书》(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

2、2008 年 11 月 4 日,合作四方与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集团”)签署《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同意控股集团受让羊绒集团持有矿业公司 100%股权,承诺《合作开发协议》约定的事项。

3、2008 年 12 月 1 日,大同煤业、控股集团、矿产公司、广州发展签订《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矿业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大同煤业,将其持有的矿业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矿产公司,将其持有的 9%的股权转让给广州发展。矿业公司的资产需经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评估,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的评估值为目标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

4、2008 年 12 月 29 日,大同煤业、控股集团、矿产公司、广州发展签订《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矿产公司和广州发展同意将其各自在《合作开发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大同煤业,即该补充协议生效后,《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控股集团向大同煤业、矿产公司、广州发展分别转让矿业公司 51%、10%、9%的股权将变更为其向大同煤业转让 70%的矿业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2008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由副董事长李泽民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其中委托表决两人,董事长吴永平先生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李泽民先生主持会议并投票表决;董事张宝山先生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李泽民先生投票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该议案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拟聘请具备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矿业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该评估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股权转让协议》在获得山西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的评估报告的核准/备案后生效。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集团

企业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 102 号

法定代表人:王林祥

注册资本:43,329.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服装;煤炭;冶金;电力。

(二)矿产公司

企业名称: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5 号 B 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何建增

注册资本:25,953.851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黑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进出口业务及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三)广州发展

企业名称: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吴旭

注册资本:一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利用自由资金投资省外煤炭项目、投资项目开发及管理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矿业公司基本情况

矿业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业投资;矿产设备销售;投资咨询、矿业信息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

(二)色连一号井田基本情况

根据国土资矿评储字[2008]11 号《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万利矿井色连一号井田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色连一号井田煤炭资源储量 76430 万吨。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9 月 2 日向矿业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T01120080901014622 号《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勘查项目名称为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柴登南矿区色连一号井田勘探,勘查面积 36.62 平方公里。该证自 2008 年 7 月 26 日至 2010 年 7 月 25 日有效。该《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到期后,矿业公司将向国土资源部办理延期手续。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作协议签订后,由羊绒集团办理矿业公司注册事宜。矿业公司成立后,羊绒集团负责将其拥有的探矿权转让至矿业公司名下,公司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矿业公司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束后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协议各方约定,公司、矿产公司、广州发展三方初步按照色连一号井在国土资源部备案储量吨煤贰元玖角计算股权转让价款,并按照各自在新组建公司中的股权比例给付羊绒集团股权转让价款。最终价款应经山西省国资委评估备案。转让完成后,公司在矿业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为 51%,羊绒集团所占股权比例为 30%,矿产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 10%,广州发展所占股权比例为 9%。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的 35%。

3、羊绒集团保证所提供的原始地质勘探资料真实可靠有效,保证其所拥有的探矿权没有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和反担保。按规定给国家缴纳的资源价款 20%由羊绒集团缴纳,剩余 80%资源价款摊入矿业公司生产成本支付。羊绒集团和大同煤业共同参与推进色连一号井的前期工作。

4、该协议的生效条件为:

(1)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各自内部审批程序;

(2)大同煤业、矿产公司、广州发展将 500 万元保证金支付到鄂尔多斯羊绒集团帐户后;

(3)大同煤业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进行该投资。

(二)《合作开发色连一号井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控股集团出于公司发展和理顺产业关系目的,决定受让其控股子公司羊绒集团持有的矿业公司 100%股权。

2、合作四方同意将《合作开发协议》中羊绒集团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控股集团,由控股集团按照《合作开发协议》承继羊绒集团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大同煤业、矿产公司、广州发展三方同意与控股集团共同履行《合作开发协议》约定事项。

(三)《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控股集团拥有矿业公司 100%的股权。控股集团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矿业公司 51%、10%、9%的股权,分别有偿转让给大同煤业、矿产公司、广州发展。

2、矿业公司的资产需经山西省国资委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评估机构评估,评估后作为目标股权转让价格的依据。四方协商一致资产评估价值的 70%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其中大同煤业受让资产评估价值的 51%,矿产公司受让资产评估价值的 10%,广州发展受让资产评估价值的 9%,支付的最终股权转让价款为经山西省国资委核准备案,并与四方所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相符合的目标股权的价款。

3、各方同意,目标股权工商过户完成之前产生的利润或损失由控股集团享有或承担。

4、本协议生效且控股集团受让羊绒集团持有矿业公司 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10 日内,受让方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第七条及《合作开发色连一号井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

5、受让方按照《合作开发协议》约定支付目标股权转让价款首付款后,控股集团应立即与受让方共同依法办理公司法人代表变更、股东、股权、章程修改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矿业公司承担。

6、本协议在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各方签字盖章;

(2)大同煤业董事会批准,且矿产公司内部对本次交易的批准,广州发展控股股东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

(3)山西省国资委对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核准/备案。

(四)《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矿产公司和广州发展同意将其各自在《合作开发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大同煤业,同时自动放弃合作开发色连一号井所有权力;控股集团同意与大同煤业共同履行《合作开发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事项。该协议生效后,控股集团向大同煤业、矿产公司、广州发展分别转让矿业公司 51%、10%、9%的股权将变更为其向大同煤业转让 70%的矿业公司的股权。

2、根据《合作开发协议》的约定,公司向控股集团支付保证金 500 万元,并在本补充协议生效后的 5 日内,支付控股集团持有的矿业公司股权款项 46045.87 万元。

公司按照本补充协议支付款项之后,控股集团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共同依法办理完毕矿业公司法人代表变更、股东、股权、章程修改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所需费用由矿业公司承担。公司将依法持有矿业公司 70%的股权。

大同煤业取得矿业公司的股东身份后,有权按照矿业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组建矿业公司的董事会等管理机构,负责矿业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工作。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投资可增加公司的煤炭储量,提升公司煤炭产能;同时增强公司煤炭主业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为今后资本运作打下基础,促进公司的稳定和发展。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矿业公司 70%的股权,为矿业公司的控股股东,矿业公司本身存在的建设及生产经营风险是本次投资的最主要风险。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努力完善矿业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引进先进技术,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生产能力,增强矿业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鄂尔多斯集团与大同煤业等三方合作开发色连一号井协议书》;

2、《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3、《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4、《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5、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决议。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ST 天桥　编号:临 2008-052 号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2 月 26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 9 人,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祇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应于 2009 年 5 月届满到期,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已经完成,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成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拟提前换届。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第四十二次(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提名贾放、马立明、宁桂兰、刘社梅、刘大为、刘慧勇、邓海魁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提名侯琦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陶毅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刘大为、刘慧勇、邓海魁为第八届董事